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社會：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政令類

- 人事：福興鄉公所課長許明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明志記過壹次」。..... 9

公告類

- 衛生：一、公告變更「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皇誠醫師執業地點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3
二、公告陳維均醫師為本項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3
三、公告陳力源醫師為本項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4
- 環保：一、公告 106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22 輛）。..... 14
二、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16
-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轉運專用區）案」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7
- 教育：預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17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RUNG HIEU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 號裁處書。..... 28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E VAN L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A 號裁處書。..... 28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B 號裁處書。..... 29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GIAP TUAT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C 號裁處書。.....	29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E XUAN H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D 號裁處書。.....	30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DUC TAI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E 號裁處書。.....	30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AT LE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249017F 號裁處書。.....	31
地政：一、公告核發李易哲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50 號）。	31
二、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石亦隆先生開業證書。.....	32
三、公告核發黃德杰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51 號）。	32
四、公告本府辦理「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大埔段 34 地號內等 60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員林市大埔段 34-1 地號等 60 筆土地），合計面積 3.94350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126）。.....	33
五、公告核發陳思妤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7 號]。.....	34
六、公告註銷柯金勝地政士開業執照[（82）彰地登字第 000204 號]。.....	35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府社保護第1060274584號

附件：裁罰基準1份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文			裁罰單位	
	條次	構成要件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新臺幣)		
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裁罰基準： 罰鍰金額(新臺幣) / 輔導教育時數(小時)	社會處
二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行為人持有違規物品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輔導教育。 二、情節嚴重者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輔導教育。 三、所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沒入之。	社會處
三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罰鍰)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人，加罰六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計算方式： (一)按次核處： 第一次命其停業一個月。 第二次命其停業三個月。 第三次命其停業六個月。 第四次以上命其停業一年。 (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複施行或催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同行為則次數重新計算。 (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為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 三、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四	第四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五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一、按次核處：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	處罰。	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複施行或催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同行為則次數重新計算。 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為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 五、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六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 二、經第一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 三、經第二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 四、經第三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物品。 五、違規次數之累計，以每次處罰後一年內再違規者為限。	新聞處(出版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網際網路)
七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止。	
				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五、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八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千兩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處罰至兒童或少年接受輔導為止。		社會處
九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五萬元罰鍰,累計至六十萬元為上限。 二、次數定義如下 (一)報紙:依發行日數,同日為同一次行為。 (二)雜誌:依發行期數,同期為同一次行為。 (三)圖書、手冊等出版品:按出版版數或印刷次數,同版(刷)者為同一次行為。 (四)其他網路、廣告、傳單等媒體:按刊登分送散布日期,同一日公開刊登、分送、散布者為同一次行為,不同日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同次行為。 三、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		新聞處(出版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處(網際網路)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其罰鍰。		
十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p>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處四小時輔導教育。</p> <p>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處十二小時輔導教育</p> <p>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處十六小時輔導教育</p> <p>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p> <p>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二年者：處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p> <p>六、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p>	社會處	
十一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為止。</p>	社會處
				<p>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p>	<p>一、第一次處八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六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p>經通知，已接受輔導教育，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府人考字第1060274448號

附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
鑑字第14012號判決書1份
(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課長許明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明志記過壹次」，請照案執行。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12號判決辦理。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6年8月9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三、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許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縣 長 魏 明 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12 號

移 送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0段000號

代 表 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 付 懲 戒 人 許明志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課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志記過壹次。

事 實

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審計部函本府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任職機關情形，經審計部106年6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行文本府，發現本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稱福興公所)課長，即被付懲戒人許明志(以下稱許員)於任職期間同時受聘為營

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許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

- 二、按公務員兼職之限制，服務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查許員於 95 年 6 月 16 日任職福興公所（證 4）後尚繼續任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協勵公司）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92 年 10 月 21 日起任）（證 1、證 2），渠兩者任職期間重疊，行為顯已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其 105 年度尚自協勵公司領取執行業務所得新台幣 40 萬元（105 年所得資料—證 2），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 三、福興公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通知許員（證 5），為釐清其兼職之情形，請渠提供國稅局所得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作為佐證。嗣許員提供 105 年所得資料及中市都發局備查函，發現其於協勵公司兼職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務並領取執行業務報酬屬實（證 2）。
- 四、許員於審計部來文前，即請協勵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離職解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兼職，經中市都發局 106 年 6 月 7 日中市都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證 2）。
- 五、福興公所於本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稱本縣審計室）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後（證 6），該所人事室即陸續於 104 年 5 月份員工月會（證 7）、105 年 1 月 28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證 8）、105 年 4 月 12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證 9）、105 年 4 月 13 日以 Email 轉知（證 10）、105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證 11）、105 年 5 月 17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證 12）、106 年 5 月 22 日以 Email 轉知（證 13）、106 年 6 月份員工月會（證 14）時，多次利用簽辦公文、各項會議或以 Email 廣為宣導公務員勿違反服務法之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此時許員理應發覺要即時解除協勵公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執行業務兼職，勿讓違法狀態繼續存在，顯有故意違法兼職之實。
- 六、許員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簽之說明以及福興公所考績委員會列席陳述時，宣稱「因家庭財務收支因皆非本人處理，致未知兼職事務遲未解除…」（證 2）、「…因過度專注於己身工作崗位上事務之學習，致忽略專業以外之相關事務，誤觸犯法規，實屬無心之過…」（證 15），致未辦理解除兼職職務。應為推托之詞，許員任職福興公所時，立有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政府法令…」（證 4），渠曾任農業課課長現任建設課課長，負有承上轉下督導、指導屬員及審核文件之責，在會簽公文及參與各項會議或收發 Email 時，即已審閱過服務法相關規定及轉知所屬遵守規定，更應以身作則勿違反服務法之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七、許員於福興公所 105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經考績委員會確認渠係屬違法兼職無誤（證 15），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確於協勵公司違法兼職執行職務並領有報酬屬實，許員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解除違法兼職職務，其違法行為依規定應移付懲戒。

八、許員核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審議。

九、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審計部 106 年 6 月 6 日台審部五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影本及附件（證 1）。
- (二)許員 106 年 6 月 19 日簽及附件：105 年所得資料、中市都發局 106 年 6 月 7 日中市都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證 2）。
- (三)許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影本（證 3）。
- (四)福興公所派令及就職通知單、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影本（證 4）。
- (五)福興公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影本（證 5）。
- (六)本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轉本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證 6）。
- (七)福興公所 104 年 5 月份員工月會會議紀錄影本（證 7）。
- (八)福興公所 105 年 1 月 28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影本（證 8）。
- (九)福興公所 105 年 4 月 12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影本（證 9）。
- (十)福興公所 105 年 4 月 13 日以 Email 轉知影本（證 10）。
- (十一)福興公所 105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影本（證 11）。
- (十二)福興公所 105 年 5 月 17 日本府來文簽辦便箋影本（證 12）。
- (十三)福興公所 106 年 5 月 22 日以 Email 轉知影本（證 13）。
- (十四)福興公所 106 年 6 月份員工月會會議紀錄影本（證 14）。
- (十五)福興公所 105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影本（證 15）。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服務於地方鄉公所，起先辦理地方小型工程及建築管理業務等，每日兢兢業業，專注於工作崗位學習，利用公餘修習建築設計學分班及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擔任公職期間表現良好，考績屢獲優等。因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認知不足，已深切檢討反省，實乃無心之過，人事單位於近期宣導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等情事時，即有心辦理解除兼職業務，遂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解除兼職業務。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函文本所人事調查時，被付懲戒人配合調查，提供相關所得、文件等資料。

二、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

- 1.學分證明書(95 年)。
- 2.學分證明書(96 年)。

3.參訓證明書。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許明志係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課長。其自 95 年 6 月 16 日任職福興鄉公所起，仍繼續在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人員，其 105 年尚自該公司領取執行業務所得新臺幣 40 萬元。至 106 年 6 月 1 日始解除該兼職。
- 二、以上事實有審計部 106 年 6 月 6 日台審部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被付懲戒人 106 年 6 月 19 日簽及附件（105 年所得資料、中市都發局 106 年 6 月 7 日中市都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福興鄉公所派令及就職通知單、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福興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2 日簽辦便箋、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20 日審彰縣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福興鄉公所 104 年 5 月份員工月會會議紀錄、105 年 1 月 28 日簽辦便箋、105 年 4 月 12 日簽辦便箋、105 年 4 月 13 日 Email、105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105 年 5 月 17 日簽辦便箋、106 年 5 月 22 日 Email、106 年 6 月份員工月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均影本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三、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旨。其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豪達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267275號

主旨：公告變更「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皇誠醫師執業地點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更「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皇誠醫師執業地點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有效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278912號

主旨：公告陳維均醫師為本項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陳維均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至106年8月15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

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283877號

主旨：公告陳力源醫師為本項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陳力源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至 1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37753 號

附件：106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22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請假

副 局 長 林 孟 弘 代行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601	EN03CS-000009	福斯	汽車	紅	106060210	和美鎮	忠愛街31號附近	WWWZZZ1HZ SW005184
0602	EN00CS-000110	MAZ DA	廂型	紅	106060910	北斗鎮	西德里八德路56號斜對面	S2Z00246L
0603	PN01CS-PV-0312	TOY OTA	汽車	紅	106060911	鹿港鎮	埔崙里埔腳巷54號	4AK214918
0604	EN00CS-000113	TOY OTA	汽車	銀	106062110	員林市	員東路二段員林國宅對面(279號停車格)	X018519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01	PN01MS-UVY-173	山葉 49	機車	藍	106060209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519號站牌旁	3XY-037081
M0602	PN01MS-TFJ-780	三陽 97	機車	紫	106060209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519號站牌旁	RL014628
M0603	PN01MS-NOA-716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60209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519號站牌旁	GL009363
M0604	EN01MS-000083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6060209	彰化市	金馬路3段91號	4HP-320086
M0605	EN01MS-000084	三陽 49	機車	藍	106060209	彰化市	金馬路3段43號前佈告欄旁	ET687283
M0606	EN01MS-000085	光陽 49	機車	紅	106060209	彰化市	金馬路3段43號前佈告欄旁	GR1B7-177499
M0607	EN00MS-000036	光陽 101	機車	銀灰	106060909	二水鄉	員集路4段285巷口邊	SG20GA-600231
M0608	EN19MS-00000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6062109	社頭鄉	民生路鄉親超市對面	4DY-247010
M0609	EN19MS-000001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6062109	社頭鄉	民生路鄉親超市對面	4TF-049500
M0610	PN01MS-MZ3-403	光陽 101	機車	紅	106063009	彰化市	中山路519號	SA20EA-304583
M0611	EN01MS-000088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63009	彰化市	延平路397巷19弄27號對面	ET53698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12	EN01MS-000089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63009	彰化市	延平路 397 巷 19 弄 27 號對面	GY6D-266663
M0613	EN01MS-000099	鈴木 99	機車	藍	106063009	彰化市	南校街 42 號	C3811845
M0614	EN01MS-000100	山葉 49	機車	藍	106063009	彰化市	南校街 42 號	5FP-141689
M0615	EN01MS-000101	山葉 49	機車	藍	106063009	彰化市	南校街 50 號	E-079040
M0616	PN01MS-EYU-829	三陽 49	機車	黑	106063010	彰化市	民族路 345 巷口近曉陽路	ER027944
M0617	PN01MS-UEB-460	山葉 49	機車	白	106063010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 311 巷 14 號旁	4UE-035066
M0618	PN01MS-ANW-843	光陽 124	機車	銀	106063010	彰化市	光復路 100 號	GY6B2-125029
M0619	EN01MS-00010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6063010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548 號對面	4JJ-002300
M0620	PN01MS-SWQ-507	三陽 49	機車	紅	106063010	彰化市	彰南路一段 117 巷口橋上	ET018927
M0621	PN01MS-SOJ-926	山葉 49	機車	黑	106063011	彰化市	建國南路 42 之 1 號對面	3XG-242285
M0622	PN01MS-YHL-492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6063011	彰化市	建國南路 42 之 1 號對面	FG00795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60266837 號

主旨：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針對本縣河川揚塵背景資料進行蒐集及分析。
 - (二) 執行河川揚塵環境清理洗街作業。

(三)辦理區域聯繫會議。

(四)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宣導會及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

(五)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應變作業。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03。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府建城字第106001893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轉運專用區）案」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4及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府教國字第1060267552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二、本府「106年7月份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彰化縣全球資訊網（<http://www.chcg.gov.tw>）/便民服務/法令規章下。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 （二）承辦人員：葉芳綺。
 - （三）聯絡電話：04-7531885。
 - （四）傳真電話：04-7283264或04-7283265。
 - （五）電子郵件信箱：fang6025@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使學校整併程序透明化、法制化，並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第七次會議」決議，訂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布。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範，爰訂定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擬具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辦法發布後，將併同停止適用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作業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之目的及生效日。（草案第三條）
- 四、五十人以下學校及新生或各年級學生一人以上者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規定，及學校改制分校之條件、作業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不得停辦之學校型態及其例外情形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辦理程序、簽署提案及期程之規定、評估小組之組成及評估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結果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教審會審議結果認為學校有合併必要者，本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教審會審議結果認為學校有停辦必要者，本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對原學校學生因停辦致就學環境改變者應給予補助。(草案第十條)
- 十一、原學校動產及不動產活化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教國字第○○○○○○○○○○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 三 分校：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 四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 五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 第三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以上無學生者，應改制為隸屬其他學校之分校；各年級學生數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提出評估報告書，函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如有混齡編班之情形，以混齡編班後之年級數及班級數計算其學校規模。

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者，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 學生數。

二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校齡。
-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 學校教室屋齡。
-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向原學校學生家長、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並對教職員工之安置舉行座談會。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

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一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
- 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
- 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四 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三 分校：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四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五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p>	
<p>第三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p> <p>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p> <p>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p> <p>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p> <p>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p> <p>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p> <p>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一、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停辦，應符合之正當目的。</p> <p>二、第二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合併、停辦應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以免於學期中變動影響師生權益。</p>
<p>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p>	<p>一、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為避免小型學校尚未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就立即面臨合併或停辦之情形，爰於第一項鼓勵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採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儘可能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p>

<p>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以上無學生者，應改制為隸屬其他學校之分校；各年級學生數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提出評估報告書，函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p> <p>如有混齡編班之情形，以混齡編班後之年級數及班級數計算其學校規模。</p> <p>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者，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三、第三至五項規範學校應改制為分校之條件及相關學校作業期限。</p> <p>四、第六項規定為保留改制彈性，爰訂定之。</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一、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為避免學校停辦影響學區內之適齡學生權益、導致學生交通之重大安全顧慮，爰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但為尊重當地居民之意願，若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同意停辦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停辦之規範指標，係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p>
<p>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p> <p>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p>	<p>一、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媒合或學校共同簽署提出合併或停辦案之規定及提案期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辦理程序及評估小組之組成。</p> <p>四、第四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專案評估之項目。</p>

<p>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p> <p>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數。 二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 校齡。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 學校教室屋齡。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p>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向原學校學生家長、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並對教職員工之安置舉行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為規範學校經專案評估後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時，本府應處理之事項，爰訂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前，原學校應辦理之事項。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p> <p>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學校合併後原則上係改制為分校，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府得作學區之調整。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其得改制為分班。 二、本條第二項係考量被合併學校已無校長一職，爰明定本府應參酌校長

<p>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復考量學校業務仍然存在，原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其權益應受適當之保障，並規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因組織調整，當然應移撥成為存續學校之人員，在業務仍存在之情況下，原則上在原工作地點工作，惟其工作地點可能依學校工作指派做調整。不願隨同移撥者，則由本府尊重其意願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此為其自願離職，依現行規定處理即可，毋庸特別規定；在原工作地點工作之人員，則無需特別專案安置。至於編制外教學人員，仍保障其契約上之權益，爰規定其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其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p>	<p>一、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因學校原有之學區在學校停辦後既已無學校可供分發就學，爰於第一項規範本府應調整學區使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願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者，則尊重其父母之學校選擇權，輔導其轉學至其他學校。</p> <p>二、第二項規定停辦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處置。考量學校停辦後，已無校長一職，本府應參酌校長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惟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因本校仍然存在，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尊重其意願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退休金。</p> <p>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三、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因屬定期契約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故其權益應予適當保障，爰第三項規定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四、第四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五、第五項規定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以保障其應有權益。</p>
<p>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生因學校停辦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因無法就近就讀，增加交通意外之風險，且因轉換學習環境及增加通學時間，恐影響學生之學習狀況，爰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p> <p>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p> <p>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p>	<p>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校園空間閒置荒廢、浪費教育資源，爰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及合併或停辦學校應辦理事項。</p>

<p>用途。</p> <p>四 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TRUNG HIEU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8040718)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LE VAN LIEN君(以下簡稱：L君，護照號碼：B7645052)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

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TRAN VAN TIEN君(以下簡稱：T君，護照號碼：C0426874)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T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GIAP TUAT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8848672)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LE XUAN HIEN君(以下簡稱：L君，護照號碼：B7092793)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DUC TAI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4479616)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265961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TAT LE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7622323)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249017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當場查獲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府地價字第1060273741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易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5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李易哲。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00015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50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18鄰辭修北路135巷9號。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府地價字第1060285063號

主旨：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石亦隆先生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一、姓名：石亦隆先生
- 二、開業證書字號：(100)彰縣估字第00001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住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271號9樓之1。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1月5日止。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府地價字第1060289879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德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51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德杰。
- 二、及格證書字號：(97)(二)專普紀字第00053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51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正路125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包括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畜禽、營業設備遷移等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大埔段34地號內等60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員林市大埔段34-1地號等60筆土地），合計面積3.94350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12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97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畜禽、營業設備遷移等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員林市公所、埔心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1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9月開工，107年12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府地籍字第1060266079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思妤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2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陳思妤。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433號。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27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思妤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15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府地籍字第1060283616號

主旨：公告註銷柯金勝地政士開業執照[(82)彰地登字第000204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柯金勝。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562號。
- 三、執照字號：(82)彰地登字第00020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柯金勝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606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